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香约鑫福隆超市经营的荔枝

（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荔枝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多菌灵，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GFT202404595。

（二）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2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经营者杨秀海签收。2024年7月2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抽检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批次的荔枝，执法人员对本次检查做出现场笔录。2024年8月9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4年8月15日，执法人员在沈阳市浑南区李相市场监督管理所201室对当事人经营者杨秀海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荔枝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8月27日执法人员再次到当事人处进行复查，未发现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的涉案荔枝。

（三）当事人在接到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后，进行了召回，因消费者已食用，未有荔枝被召回。事后亦未收到因食用此批荔枝身体不适的不良反馈。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1 月 7 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香约鑫福隆超市经营的荔枝

（一）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辽宁通正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荔枝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多菌灵，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GFT202404595。

（二）本局认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第一款规定“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了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荔枝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荔枝进货查验义务，事前不知道所采购的荔枝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及时发布了召回公告，对所销售的产品进行召回，但因为销售的时间较长等原因，未能召回所出售的荔枝。事后亦未收到因食用此批荔枝身体不适的不良反馈。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已无涉案产品，可以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经复查该企业，违法行为已改正。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1 月 7 日